



那些文字，舞出一个轮
回的童话，在渔人的网中，
我是唯一的猎物。

chenshuiwuchen 丁立松 / 著

晨水无尘

吉林人民出版社

晨水无尘

丁立松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晨水无尘

著 者: 丁立松

责任编辑: 付烈臣

封面设计: 赵克诚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中国·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 130022)

印 刷: 北京市江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8.5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075-0/I·198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000 册 定 价: 21.5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雏凤之鸣，其声必清

张玉新

读罢这本《晨水无尘》，我的心情十分复杂。作为本书的第一个读者，作为作者的语文老师，我虽然不乏欣喜，但更多的却是惭愧。

这毕竟是我十五年中学教学生涯中第一次读自己学生公开出版的作品集；甚至，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学生站在老师的肩膀上攀登的收获，是胜于蓝的果实。

然而，作为教师，当说到学生的成果不自禁窃喜又进而喜形于色、手舞足蹈时，便是我自己，也应该自斥浅薄的。于是，我惭愧。我扪心自问，这《晨水无尘》与我到底有多少直接的关系，与我所从事的语文教学有多少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与学校的语文教育有多少算得上关系的关系？回答几近否定。理由如次：

第一，长期以来，学校语文教育尤其是写作教学差不多是在人格与风格相脱离、片面强化写作技巧、生硬灌输写作知识的怪圈中循环。

表现之一，受唯政治化思潮的影响，受阶级斗争话语的熏染，在文章的结尾，我们都习惯于虽不无善意却也相当伪善的拔高。如此作文，作者的政治思想可谓“高尚”，人格却

跌入谷底，人人如此，形成“风格”，千人一面、千口一声、千篇一律，做人归做人，作文归作文，两者不相干，学生学会了作文不说真话，作为练笔的日记也有两本，交给老师批的基本不说真话，自己还有一本说真话的却不给你看。甚至，文章写得极好，为人极差。这种轻视或无视人格的“惟风格”价值取向，对受教育的未成年人贻害颇深。

表现之二，把写作当作纯技巧训练，片面强化“术”，走进急功近利的死胡同。且看近年来见诸报端的所谓作文教学成果，什么速成法、结构训练、思维序列训练、立意训练等等，都把写作技巧不恰当地放在首位。忽视汲取生活中的“源头活水”，惟“流”是见，惟“术”是取，终于无“文”。

表现之三，由于教材中的写作不成体系（如何建立体系是另外的问题），绝大多数教师又缺少或没有写作经验，在写作教学中难以设身处地的从学生的写作需求出发，只好“空对空”讲解写作知识。于是，怎样拟题、怎样开头、怎样过渡、怎样结尾，怎样立意、怎样谋篇、怎样点题，一股脑灌输给学生，美其名曰“作文指导”，学生接受的是一大堆专业化、术语化的抽象概念。这些烦琐无用的知识本来就难以通过记忆内化为写作能力，当它成了写作教学的主要内容时，本来明明撞了南墙，不但不回头，还要如崂山道士般自欺欺人的穿墙而过。不仅如此，还有许多业内人士鼓噪叫好，看那表情，仿佛诚心诚意。

作为语文中人，我惭愧。

第二，我也是语文教育的最前沿阵地上的一卒，我的所作所为也脱不了俗，也在为了应试而“传授”写应试文的“真

经”，有时甚至乐此不疲。虽然凭着个人感受，凭着对写作教学种种不尽人意之处的直观认识，在教学实践中也作过一些改革的尝试，但从取得的成效看，仍属杯水车薪，无济于事。我在写作教学上的建树还不够多，还不能让更多的学生的写作水平得到提高，我惭愧。

第三，所谓学生云者，丁立松在我门下至今不过一年半，《晨水无尘》虽然结集于此时，稍具常识者便知，文章结集不是朝夕可成的。作者在《自跋》中礼貌地感激我对她出书的“鼓励”，就愈发让我惭愧。

惭愧之余，我想，我应该为中学写作教学作点什么，我应该为我的学生乃至所有的中学生作点什么。恕我贪婪，姑且把《晨水无尘》看成中学写作教学的一项成果，那么，它给了我们什么启示呢？

第一，从生活中感悟写作的愉悦。

这是生活态度的问题，是人生价值观的问题。目前的中学教育存在许多问题，不然教育改革的呼声为什么如此之高？作为受教育的主体——中学生，绝大多数只能囿于学校规定的教学内容和固定的教学形式之中。对写作感兴趣的人可能不算少，但对语文课要求的作文感兴趣的并不多（这里有教材的原因，也有教师的原因）。丁立松是怎么做的？她怀着对生活负责、对生活热爱的态度去学习、写作，这是良好的动机，是写作的原动力。记得荣格说过，一种良好的心态可以带来无穷的创造力。《晨水无尘》就是一种良好的心态的直接产物。多少中学生讨厌写作，只外在喜欢形体的表演。很多外在条件不错的人选择演艺圈愉悦，并不注重内涵

的积淀。一旦成名，便也可以写书，那动机，并不是“从生活中感悟写作的愉悦”，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很看中《晨水无尘》，因为它是在它的主人为成长做必要的准备时强烈动机的体现。

第二，在写作中拓展生存的空间。

这是在生活中积累写作材料、并对材料进行处理的问题。生存是真实的命题，生存不仅是现实的命题。中学生的生存空间，外在的恐怕只有家庭、学校、社会了，三者中学校的比重有多大？家庭、社会在差不多的时间长度上、在时间密度上都被学校生活取代了。写不完的作业作不完的题，哪还有时间去自主写作？如何把写作当作生活乃至生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可是，丁立松做到了。她的生活其实与同龄人一样，她假期同父母旅游，读书、看电影、听音乐。关键在于，作这些时她并非作作而已，她在用心感受，她总试图与经历的一切倾心交谈，她认为一切经历都是珍贵的，都值得珍藏。你看，一个女孩子，“走进般若寺”访问和尚，“寺院中虽有着别处看不到的清幽与沉稳，但它的进步程度必然和外界是一致的。谁也不能拒绝文明，否则就是拒绝进化。”（《走进般若寺》）这恐怕是城市中的“温室花朵”们所不愿为之的吧！但如果这仅仅是拓展了外在空间，使生活的广度有所扩大的话，那么，她更是用写作拓展了内在的空间。

本书中我最喜欢读的就是“心灵归宿”部分，除了个人偏好，我觉得这部分真实记录了作者的读书求索的历程。她读书不是为了疗饥过瘾，而是为了与他人“倾谈”、探索自己的

未知领域,以促成理性的成长。“思考没有终极的时刻。心灵除了要学会冷静,更要学会飞奔。”(《心灵的归宿》题记)“世界爆炸式的发展和高速的生活节奏依然不能阻止人们变得机械化、自动化,反而加速了人骨头血肉以外的那个‘自我’变得更加模式化。”(《心灵的归宿:鸡汤或家园》)“科学之所以会使人走向平淡幻灭,应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我认为现在的科学水平还远远够不上‘高科技’的称呼;而且这个世界上存在着的生产力状况差距太巨大—既有刀耕火种,也有全电脑操作,起点和末点同时存在。另一方面,人一直在走着一种自我退化的道路。”(《读宗白华〈悲剧的与幽默的人生态度〉有感》)她渴望“当物质文明发展到极高,精神文明也会发展到相应高度,人格不断完善到日臻化境的地步。”(《进化的极端》)她在努力拓展着思维的空间,因其内隐故尤为可贵。其实,如此超负荷地思考,让人担心怎么受得了。可是她很轻松、快乐。她属于那种会游泳的人,虽然在水中长时间游泳,懂得水性,掌握了节奏,并不见得有多累。我喜欢这种活法。

更具意义的,这等于拓展了未来生存的空间。

第三,在本色中再现表达的取向。

与许多明星成名后写的书相比,丁立松不是名人,《晨水无尘》能否成为她的成名作我也不愿作出判断。因为作者的“目的不过是给成年以前的日子留个纪念,作为我生命中这一程的见证。”因此,她选择了自然、坦诚、率直为文字表达的基调,因为生活本来如此,她在展示着人格,用与之一致的写作风格。真实地为人很难,真实地表现真实的人格更难,能

如此，便是真实的风格。作者就是这样努力的。

本来，这里的一些文章起初我不是很喜欢读，甚至对其学生腔颇有微词；有的文章显得过于多愁善感；有的文章又表现出作者超前的复杂。但我最终还是被她的率真感动，因为她毕竟不是矫饰自己的生平，况且，也不想在将来修补这一段经历。这一点着实超出了世俗的标准，这雏凤的鸣唱充满了清新的旋律，又如此本色，我赞成。

是的，能在高三繁重的学习之余为自己开一扇新窗，不容易。《晨水无尘》虽是一个特例，我很希望它给同龄人一个启示，真正的拥有一块属于自己的园地，做自己生活的主人，做自己学习的主人，做自己写作的主人。我也很职业的希望它能给广大语文教师一个启示，我们的语文课堂能给学生的东西是有限的，还是激活思想的发动机，放手让学生做学习的主人吧！

蒙作者敬爱，以此为序。

目 录

| | | |
|-----|------------|------|
| (一) | 晨水无尘 | (1) |
| | 遥感布拉格 | (2) |
| | 走进般若寺 | (5) |
| | 手感与书香 | (9) |
| | 泉 | (11) |
| | 雪夜桑巴 | (15) |
| | 金色印象 | (19) |
| | 买一束茉莉花 | (21) |
| | 冰糖葫芦 | (26) |
| | 甜果珍 | (27) |
| | 写给你 | (29) |
| | 何处有爱 | (32) |
| | 潮湿的天空,潮湿的心 | (36) |
| | 昔日重现 | (38) |
| | 昨夜心程 | (41) |
| | 追逐与送别 | (44) |
| | 真爱如蓝 | (47) |
| (二) | 生活布景 | (49) |
| | 我的理想 | |
| | ——一位母亲的日记 | (50) |

| | |
|---------------------|-------------|
| 流星雨 | (54) |
| 交 往 | (59) |
| 萤火虫 | (62) |
| 梦 吆 | (64) |
| 夜半歌声 | (66) |
| 冬天的阳光 | (69) |
| 最后的舞者 | (71) |
| (三) 心灵归宿 | (75) |
| 偶记:读书有感 | (76) |
| 心灵的归宿:鸡汤或家园? | (79) |
| 读宗白华《悲剧的与幽默的人生态度》杂感 | (81) |
| 向兔子的毛尖上爬去——读《苏菲的世界》 | (84) |
| 进化的极端 | (87) |
| 明天是否更好 | (90) |
| (四) 凌波微步 | (93) |
| 落花禅 | (94) |
| 花路惊音 | (96) |
| 发芽的心情 | (98) |
| 秋天,我的秋天 | (99) |
| 秋声三叹 | (101) |
| 晨秋逐鹿 | (103) |
| 雪呵,暂别 | (106) |
| 玫瑰之晨 | (107) |
| 心结——致米兰 | (109) |
| 羽殇 | (111) |

| | |
|----------|-------|
| 松若有情 | (113) |
| 素语黄昏 | (114) |
| 不老的传说 | (115) |
| 代笔寄月 | (117) |
| 鹅毛月 | (119) |
| 胎记 | (121) |
| 弃——致月 | (122) |
| 咖啡黄昏 | (124) |
| 尖嘴青鸟 | (126) |
| (五) 激情软件 | (129) |
| 默契 | (130) |
| 激情软件 | (132) |
| 若礁 | (134) |
| 玻璃人 | (136) |
| 无限远 | (137) |
| 害怕的后背 | (139) |
| 开始 | (141) |
| 末日情结 | (142) |
| (六) 紫色致意 | (145) |
| 光角 | (146) |
| 初 | (148) |
| 晨曲 | (149) |
| 浅吟轻唱的夜 | (150) |
| 纯洁的影子 | (152) |
| 紫色致意 | (155) |

| | |
|-----------------|--------------|
| 鲁宾逊的家 | (157) |
| 时间的心事 | (160) |
| 前奏:六月五日雷雨 | (161) |
| 为你倾心驻足 | (163) |
| 把心情典藏 | (167) |
| 落泪的叶子 | (169) |
| 遥拜敦煌——听喜多郎《敦煌》 | (171) |
| 流浪的五月 | (175) |
| 守望 | (177) |
| 回忆 | (178) |
| 窗外 | (179) |
| 今夜相思成灾 | (180) |
| 梦里人 | (181) |
| (七) 漏网之鱼 | (183) |
| 提丢斯妹的苹果 | (184) |
| 化蝶 | (187) |
| 美鱼 | (189) |
| 故事里的故事 | (192) |
| 小布熊的暇想 | (194) |
| 依赖伤害的小草 | (197) |
| 想家的时候 | (202) |
| 有一只野猫 | (204) |
| (八) 内省心程 | (207) |
| 我站在成长的交叉点上 | (208) |
| 一点情绪 | (212) |

| | |
|------------|-------|
| 未成年 | (214) |
| 信寄何方 | (216) |
| 把心留住 | (219) |
| 内省心程 | (221) |
| 镜子 | (225) |
| 失去和放弃 | (226) |
| 死亡向导 | (228) |
| 月隐履痕——我的月记 | (232) |
| 梦想篇：单飞的鸟儿 | (239) |
| 让我平静吧 | (240) |
| 一个梦和它的解读 | (244) |
| 以笔为证 | (247) |
| 关于变老 | (249) |
| 完整人生 | (252) |
| 自跋 | (253) |

(一)

晨水无尘

晨，清新的空气，柔和的光线。

水，灵活，自然，透澈。

晨水，拥有晨的胸怀，水的气质。她所映出的世界，平静而纯洁，未受污染的心灵使她无尘。同时，晨水带着通体微凉从黑夜中走来，使她有着独特的敏感，仔细地捕捉着每一次心灵的震颤。

生活中的一些小故事，似如一掬晨水，虽无香，但很真。

遥感布拉格

TV 宽宽的屏幕又把我困在温暖的沙发，我手执遥控器，俨然如至高无上的国王，翻找着每一个频道。忽然，我来到了一座城市，一座古老的城市——布拉格，微笑的小屋，严肃的哥特式教堂，坚忍的铜像，匆忙的鸟儿……

在布拉格，房屋的顶上常常会有一间狭小的阁楼，那里常是贫苦的学生和作家们栖身的蜗居。当镜头划过那两页小小阁窗的一瞬，我便无法再安坐了，空空的小屋，不正等着我？

.....

圣诞夜，漫天的鹅毛大雪，呼啸奔忙的北风，灯火通明的大街和稀疏往来的马车，洁白的屋顶，紧闭的小阁窗……让我坐在一张破旧的木桌前虔诚地祈祷，感谢上帝赐予我生命和食物。让我擦燃一支小小的火柴，把短短的蜡烛点亮，然后让它坐在我的圣诞树上静静地燃烧——那圣诞树不过是插在碧绿的酒瓶中的枞树枝儿。让我把金色的纸片剪成星，挂在树枝的嫩梢儿，烛光会把它映得一闪一闪的，我的脸，我破旧的衣裳也会和它一起，闪着金色的光。我用鹅毛制成的蘸水笔流畅地写下一行行诗歌，写在

最爱的那一本旧书的扉页上，这是我送给自己的圣诞礼物。啊，上帝呵！让我就这样在时间中漫步吧，让我在这个布拉格的小阁楼中孤独地度过一个清苦凄凉的圣诞之夜吧！当黎明的阳光洒进我的小窗，我还伏在桌子上思念着我的家乡；当节日的欢笑钻进了我的故事，我还在遥远的布拉格眺望着教堂尖尖的塔楼。

……

坐在电视前，我发现布拉格真的离我太遥远。我看到的布拉格，是中欧文明的摇篮，是五百年前一个繁华的成都，是没有污染的天空下一块净土。

跟随着镜头，我又走进了犹太城古教堂的墓地。歪歪斜斜的墓碑在微阴的天空下哀柔地吟哦着上帝的赞美诗，不眠的亡灵在杂草中无奈地穿梭。他们中的每一个都有自己的故事，而我不过是一个孤单的路人，怎么可能接受每一个古老灵魂的邀请去倾听？我的手，抚在或尖或平的石碑顶上，感受着热泪的余温。原以为，人离去了终可以宁静而坦然地傲视时间的无情，可当我置身在这时光交错的墓地，我忽然领悟到，死了的人在人世间一样会衰落，会变老，会被时间冷酷地淹没。

布拉格就是在这无数苍老的波希米亚亡灵中轻轻地叹息。他还在固执地停留着，他在悲哀地细数着一路行来的足印，他频频回首舍不下辉煌的过去，他等待着时间向他低头。然而这一次他错了，他忘记了额角日渐增多的皱纹。在路人们轻描淡写的一瞥中，他似乎明白了什么，于是他抛下过去人们丰厚的馈赠，徘徊在十字路口。他猛然发现